

关于2024年度商河县县级绩效评价情况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我县积极开展绩效评价，建立了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，县财政局组织和指导县直部门单位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、部门重点评价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等工作，全方位、多维度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和自评结果

商河县财政局组织对县本级2024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实现部门与项目全覆盖，并对本级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进行了全面审核和辅导，审核率达到了100%。同时，对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的质量进行量化打分，结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，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，提高绩效自评的质量。

从绩效自评结果情况看，各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，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，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，资金使用比较规范，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、项目实施进展慢、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。下一步，各相关部门单位和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、分析，建立问题整改落实机制，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、本单位加强预算管理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自评结果

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，县一级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实现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，进一步落实部门主体责任，强化绩效意识，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同时，县财政选取了商河县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、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财政重点评价。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从目标编制、部门自评再到财政重点评价全链条闭环管理。

通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部门主体责任，强化绩效意识，围绕本部门单位的主责主业，集聚资源和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事业发展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进一步提升部门单位的履职效能。

三、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评价结果

县财政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重点政策和项目部门重点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。县直部门按照要求选取资金量不低于本部门项目支出20%的重点项目自行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县财政局聚焦乡村振兴、产业升级、人才建设、教育发展、城市管理、生态文明、科技创新等领域，结合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和资金支出过程中存在的难点、堵点和痛点，在全县财政支出项目中选取了10个重点项目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，涉及项目资金额度2.67亿元。

从重点评价结果情况看，大部分项目绩效评估结果较好，能够聚焦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，群

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。同时，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不完善，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慢、管理不规范，部分项目资金产出和效益有待提高等问题。下一步，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，建立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调整挂钩机制，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支持和保障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；对预算执行率低、资金沉淀大的项目及时提出预算调整方案。